

中國刑法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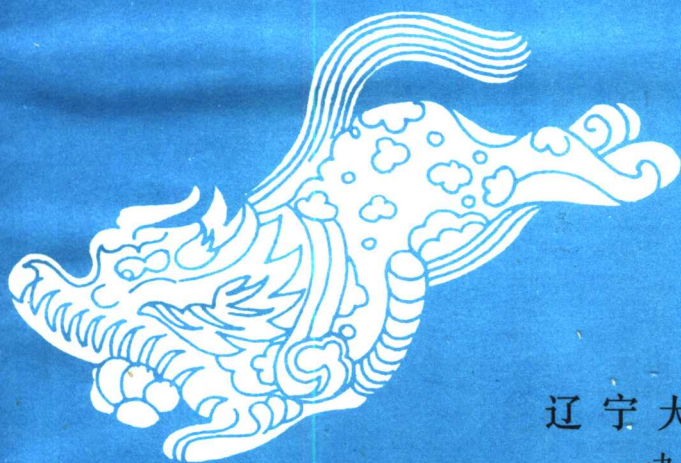
第四分冊

中華

中國刑法通史

(第四分冊)

李光灿 主编 ● 宁汉林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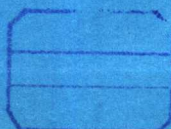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沈阳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图书馆藏书

150155

总号



责任编辑 万 全

胜 鳌

封面题字 沈延毅

责任校对 张露丽

中国刑法通史

李光灿 主编

第四分册

宁汉林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

字数: 350千 插页: 2 印数: 1—1,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10-0534-2

G·168 定 价: 8.30元

序 言

两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最为动乱的时期之一。西晋王朝建立后，宗室藩王互争权力，酿成“八王之乱”。盘踞长城以北以及西北地区的各兄弟民族乘虚侵入黄河流域一带，出现了“五胡乱华”。在北方最初出现“五胡十六国”，后又相继出现北魏、北周、北齐。动乱，既可能促使历史前进，又可能促使历史倒退。由动乱转为安定，由分裂转为统一，促进历史的发展。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大动乱，促进中华民族的大融合，这是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的。

民族矛盾，归根到底是阶级矛盾的反映。“五胡乱华”，南北朝对峙，都是各个民族统治阶级之间的互相斗争，一个民族统治另一个民族管辖区，是由占领民族的统治阶级进行统治，而被统治阶级仍然居于被统治和被奴役的地位。随着占领时间的推移，占领民族和被占领地区民族的统治阶级互相勾结，成为这一地区的统治阶级。而两个民族的被统治阶级仍然居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这就是民族互相融合的根本原因。

民族大融合的重要标志，是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的转变。北魏文帝禁胡语胡服，完成了这一转变，消除了汉民族和兄弟民族之间的差别。散居在黄河流域的各兄弟民族逐步形成统一的中华民族。这是中华民族大融合的重要历史时期。隋文帝兼并南朝，统一中国，完成了中华民族的大融合。

中华民族的大融合，是从黄河流域开始的。在黄河流域一带形成民族大融合后，逐步制定反映各民族统治阶级意志的刑律。依据现存的北魏、北周、北齐刑律史料来考察，其主流方面是承袭西晋以前的刑律，却又保留一些各兄弟民族的习惯法。这是我国西晋以前传统刑律体系的扩大，在刑法发展史上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律，只存其篇名和刑罚的名称，其他有关刑律史料散见于有关史册中。这段历史时期的史书是唐时编撰的，几经动乱，散失较多，编撰史书时又有所选择，不可能将所留存的史料全部反映在史书中，动乱后留存的史料又几经删削，留存迄今的刑律史料，远不能反映这一历史时期刑律的全貌。重因史料散见于有关史书中，且有叙述不详者，殊难作到收集无余。尽管如此，这些刑律的史料却是我国刑法发展史上留下的痕迹，以之放在刑法发展史中进行研究，也足以窥见我国刑律原则和刑律制度演变的梗概，对于研究我国刑法的发展是有所裨益的。

现存两晋南北朝的刑律史料，前人都未曾进行注释，只是依据自己的理解进行解释。是否符合原意，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本书篇章之间是极不平衡的，有的章长达六万余字，有的章只有两千字左右。这固然是写作的大忌，然而形式毕竟应当服从于内容，只能是行其所当行而又止其所当止吧。

本书成书仓促，难免有挂漏之处，学术是社会合作的成果，敬希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对这一时期的刑法史作进一步的研究，促进学术的发展。

宁汉林

1987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两晋南北朝的历史特点	3
第二章	史料根据和研究方法	11
第三章	两晋南北朝时期刑法史 在中华法系中的地位	18

第二编 两晋时期的刑法史

第一章	概述	27
第二章	晋朝的刑事立法和刑律体系	32
第一节	晋朝的刑事立法	32
第二节	晋朝的刑律体系	39
第三章	晋律中的刑名、法例和罪名	54
第一节	晋律的刑罚体系	54
第二节	晋律的法例	62
第三节	晋律的主要罪名	74
第四节	晋律有关断狱的制度	117
第四章	张斐《注律表》在刑法史上的地位	128
第一节	《注律表》的由来	128
第二节	对《注律表》的诠释	133
第三节	对《注律表》的评价	225
第五章	两晋时期关于肉刑存废的争议	229
第六章	两晋时期刑法在中国刑法史上 的地位及其影响	241

第三编 南朝的刑法史

第一章 概述	253
第二章 南朝的刑律体系和刑罚体系	258
第一节 南朝的刑律体系	258
第二节 南朝的刑罚体系	261
第三章 南朝刑律中的法例和罪名	279
第一节 南朝刑律的法例	279
第二节 南朝刑律中有关罪名的律条	289
第三节 南朝的行刑制度	330
第四章 南朝刑法在中国刑法发展史上的地位	335

第四编 北朝的刑法史

第一章 概述	343
第二章 北魏时期的刑法史	351
第一节 北魏的刑律体系	351
第二节 北魏的刑罚体系	354
第三节 北魏刑律中有关“法例”的刑律制度	362
第四节 北魏刑律中的有关罪名	371
第三章 北周的刑法史	440
第一节 北周的刑律体系	441
第二节 北周刑律中的刑罚体系	442
第三节 北周刑律的有关法例和罪名	447
第四章 北齐的刑法史	472
第一节 北齐的刑律体系	472
第二节 北齐刑律的刑罚体系	476
第三节 北齐刑律中的法例和罪名	483
第五章 北朝刑律在中国刑法发展史上的地位	503

第 一 编

绪 论

第一章 两晋南北朝的历史特点

两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

司马炎代魏后，并吞东吴，建立西晋王朝，是这一历史时期的开始；杨坚代北周后，建立隋朝，剪灭南陈，结束南北朝分立的局面，是这一历史时期的终结。

《中国刑法通史》所以将两晋南北朝时期作为一个分册，对这一时期的刑法史进行专题研究，是由其历史特点所决定的。一段历史时期的刑律，反映这一时期经济的要求，同时也反映这一历史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因此，研究某一时期的刑律，必须研究这一段历史时期的特点。

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后，虽然逐步形成了统治集团，但是组成这一统治集团的成员，除了君主是世袭外，其他成员是君主遴选的，在地主阶级内部尚未形成固定的阶层。汉武帝后以贤良、文学取士，东汉时以孝廉取士，曹魏时以九品中正取士，逐步形成地主阶级中的世族地主阶层。西晋以后，是以世族地主阶层为基础组成统治集团。从此以后，地主阶级分成世族地主阶层和庶族地主阶层。世族地主阶层上升为国家的统治集团后，凭借政治上的优越地位，不仅对农民在政治上进行残酷的迫害，经济上进行残酷的剥削，而且对庶族地主阶层也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迫害和盘剥。

世族地主阶层是地主阶级中最为腐朽的阶层，垄断朝政。

政治上的垄断是经济上垄断的反映。曹魏以后，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和两汉时期相对比，是有所变化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出现世族地主阶层的所有制，不仅与庶族地主阶层所有制并行，而且成为经济基础主导部分。封建制所有制分为世族地主阶层和庶族地主阶层所有制后，就促使封建所有制的变化。所有制是经济基础的核心，既然所有制有所变化，经济基础也会随之而变化。

在以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时，还适当时生产力的发展，经济方面有了较程度的发展。文、景之世，国强民富，就是明证。地主阶级是一个自在的阶级，当其取得政权后，就以国家强制力维持并发展其原来的生产关系，不会也不可能主动调整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使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必然兼并盛行。至汉武帝时，“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虽然以限制民田，限制兼并，但是不能抑兼并之风。赤眉农民大起义，对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有很大的冲击。在刘秀建立东汉王朝后，仍沿旧制，生产关系没有任何调整。黄巾农民大起义，荡涤了社会的污泥浊水，然而至曹魏时，“九品中正”取士，地主阶级内部分化为世族地主阶层和庶族地主阶层。而世族地主阶层利用政治上的威力，建立了世族地主阶层的生产关系。其特点不仅是农民通过对土地的依附关系，形成了对世族地主阶层半人身依附关系，而且形成农民对世族地主阶层在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依附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比秦汉以来的生产关系更为腐朽，在世族地主阶层上升为国家统治集团后，遂以政治上的权势维护这种生产关系。

曹操为汉相，实行屯田制，保护农业生产，与此同时，兴水利，农业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曹操挥师南下，意欲吞并孙、刘，雄师八十余万，军需供应不缺，就是农业生产有了较

大发展的明证。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冶炼工业和其他手工业也有相适应的发展。西晋是以宫廷政变取代曹魏的，复苏的生产力没有受到破坏。“八王之乱”、“五胡乱华”对北方地区的生产力造成严重的破坏，但没有波及东南和西南。西晋东迁后，为了抵御北方的入侵，在生产方面也有所发展。

代表世族阶层的生产关系和发展着的生产力是不相适应的，因而以国家的强制力维护生产关系，以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东晋至南陈这段历史时期经济基础的特点。

北朝统治区域内，少数民族奴隶主贵族阶层侵入北方后，代表奴隶主贵族阶层的生产关系不能适应封建制生产力的要求，在北魏以前所建立的各个小王朝都是一现即逝。北魏王朝建立后，接受汉化，逐步以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代替原来的奴隶主贵族阶层的生产关系。对土地是以国家所有制代替原来的封建制的家长所有制。北魏是在北方连年混战后建立的新王朝，地广人稀，改革西汉以来的土地制度，实行均田制。

依据北魏王朝所确定的均田制，将田分为永业田和口分田。口分田是出生时授予，死时收回。除人按丁授田外，部曲、奴婢以及牛马耕畜也都是按口授田。授田数额各有等差。对土地制度这样改革后，有力地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均田制的核心是以封建的君主所有制代替了封建家长所有制，抑止豪家富室的兼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然而两极分化是以农业为本的自然经济发展的必然归宿，随着永业田卖买租赁，口分田也可以卖买租赁，又出现了豪家富室兼并田地之风。尽管如此，均田制的推行，是北魏时期生产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

北魏时期能够推行均田制，是由于北方连年混战，生灵涂炭，人烟稀少，地广人稀。这只是客观原因。其主观原因是：

北魏是以游牧民族贵族奴隶主阶层为核心所建立的新王朝，习惯于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盘踞黄河流域后，逐步从以游牧为生活主要来源，过渡到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在这个过渡阶段，尚未形成对土地占有的观念，因而能够实行均田制。只有在具有以上主客观原因的情况下，始能推行均田制。由此可见，均田制的出现，确实是带有历史的偶然性。在其形成后，就促使封建的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形成北朝时期经济基础的独有的特点。

南朝和北朝，同属封建社会，其生产关系也是属于封建制的。北朝统治集团是由奴隶主贵族阶层转化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的。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是历史的进步。在北方，连年混战后所建立新的封建王朝，世族地主阶层失去原来的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未能成为新王朝的统治集团，因此，原来世族地主阶层所建立的生产关系受到严重的打击。特别在北魏时期推行均田制后所建立的生产关系和南朝相对比，是优于南朝世族地主阶层的生产关系的。由于北方三国对峙，互相牵制，无暇南顾。隋文帝夺取北周政权后，统一北方，随即兴师东向，并吞南陈，完成统一中国的任务，结束了南方世族地主阶层的统治。“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就是这一历史的真实写照。从此以后，形成我国统一的封建制的生产关系。

西晋初年，大封宗室为藩王，并赋予藩王军、政、财权，节制地方郡县，出现了封建割据的政治局面。司马炎在位时，还能节制藩王。司马炎死后，晋惠帝愚憨无知，贾后专权，意图剥夺藩王权力，激起了藩王的反对。赵王司马伦率先发难，攻取洛阳，矫诏废贾后为庶人。主掌朝政，遂引起“八王之乱”。八王互争中央权力，中央政局不稳，州郡各自为政，政出豪门，新建的晋王朝还没有医治三国时期连年混战所造成

的经济创伤，又陷于战争的深渊。连年混战，不仅军事力量有了很大的削弱，而且生产也遭受极大的破坏。以刘渊为首的匈奴争先入侵，建立后汉王朝，其他盘踞北方的少数民族也相继入侵。在北魏王朝建立前，除后汉、后秦两个王朝曾先后统一北方外，都是小国林立，互相对峙。所以如此，是由于少数民族由部落组成，各少数民族，虽然有酋长作为共主，然而各个部落又保留相对的独立性。少数民族的酋长能控制其所属的部落，就由各个部落联结在一起，在其不能控制时，各个部落又脱离酋长的控制，建立各自的小王朝，从而出现五胡抗衡的政治局面。从此以后，我国北方既有联合攻打晋王朝的战争，又有五胡十六国相互进行兼并的战争。因此在这段历史时期内，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错在一起，互相渗透。这就是我国北方所表现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特点。

晋元帝迁都建业，建立东晋王朝，江左一带，未受“八王之乱”和“五胡乱华”的影响，政治上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前秦苻坚统一北方，自认为兵多将广，“投鞭亦足以断流”，率师南下，意欲吞并东晋。谢石、谢玄率师拒之于淝水，苻坚的前师受挫后，“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败归北方。北方又陷于混乱，东晋得以偏安江左。

在南北对峙之时，需要加强边防，统兵的将帅就成为朝廷的权臣。宋、齐、梁、陈的开国君王如刘裕、萧道成、萧衍、陈霸先都是前朝掌握军权的重臣，威逼君主，相继成为一代开国的君主。权臣夺位，是世族地主阶层更换旧政治代表，反映了南朝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南朝的频繁改朝换代，政局不稳，不能改弦更张，政治上无所作为，反映了世族地主阶层的腐朽和没落。然而在世族地主阶层忙于更换其最高政治代表时，却不放松对农民的豪夺盘剥，以致促使阶级矛盾激化。沿

边居民慑于世族地主阶层的淫威，纷纷叛逃北朝，这是阶级矛盾尖锐化的反映。萧衍代齐建立梁王朝后，多次诏令指出，沿边居民叛逃北朝，能够返归故土，严禁挟嫌报复，以示招抚，而应者甚少。

北魏建立前，各少数民族还处于奴隶社会，当其盘踞北方时，因其长期受汉民族的压迫，形成对汉民族的复仇心理。贾谊《过秦论》指出，在秦始皇建立秦王朝后，北筑长城以防匈奴的入侵，使蒙恬将兵十万驻守长城，竟使匈奴不敢向南援弓而射。西汉初年，对匈奴采取和亲政策，求得北方边境的安定。汉武帝时，多次派遣卫青、霍去病北伐匈奴，驱逐至边塞千里之外；后来虽然时有骚扰，未成大患。东汉时期，班超出使西域，联络各少数民族，孤立匈奴，断其外援，然后进行征伐。汉献帝时，曹操忙于吞并中原各路诸侯，仍未放松对北方少数民族的征伐。“魏武挥鞭”就是这一历史时期的真实写照。由此可见，汉民族是占据中原，人数最多而又最为发达的大民族，对于居住在中原西北和东北边缘的各少数民族，曾经进行多次征讨。尽管民族矛盾归根到底是阶级矛盾，然而却反映了大民族压迫小民族，是形成民族矛盾的最主要的原因。有压迫就有反抗，这是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一条规律。西北和东北各少数民族在“八王之乱”后，中原陷于混战，乘虚而入。刘渊父子争先攻入洛阳，揭开“五胡乱华”的历史序幕，在少数民族入侵中原之初，由于怀着民族仇恨，对汉民族居住区进行烧杀掠夺，无所不用其极。在这段时期内，黄河流域一带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处于从属地位。

“五胡乱华”中先后出现的五胡十六国，因其按照所属少数民族的习俗对汉民族居住区进行统治，又对汉民族进行凌辱，这十六个国家都是一现即逝。前秦王朝苻坚任用汉人王猛

为相，逐步汉化。这是开少数民族奴隶主贵族阶层和汉民族地主阶级中少数知识阶层相联合的先声。北魏后，逐步与汉民族中的豪室富家结成联盟，禁胡语、胡服，提倡汉化。从此以后，民族之间的畛域逐步消失，矛盾逐步下降，而阶级矛盾就成为主要矛盾。由此可见，北魏以后北周、北齐统治区域内，阶级斗争的特点是：少数民族奴隶主贵族阶层转变为地主阶级，并与汉民族的地主阶级相联合，实行地主阶级的专政。所以当时的主要矛盾自然是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这两大对抗阶级的矛盾。然而在地主阶级内部又区分为少数民族的地主和汉民族的地主，在地主阶级内部仍然反映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

北魏时期实行均田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缓和了阶级矛盾。由于均田制除按人丁授田外，对于牛马等耕畜以及部曲、奴婢也计数授田，地主授田的数额多于农民，贫富仍然相差悬殊。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大对抗阶级的矛盾又日趋激化。在北周时，群劫城邑乡里的骚乱事件经常发生，就是这种阶级矛盾日趋激化的反映。

“五胡乱华”是民族矛盾激化的表现，使生产力遭受极大的破坏。通过“五胡乱华”，少数民族汉化，而汉民族也接受了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此同时，少数民族使用汉语汉文。风俗习惯和语言是区分民族的重要标志，风俗习惯相一致，而又使用同一语言，消除了各民族的畛域，从而使许多的少数民族和汉民族融合成为统一的中华民族。由此可见，“五胡乱华”固然是一件坏事，然而促使中华民族的大联合，对于我国历史的发展是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

两晋南北朝时期，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又形成政局极不稳定，确实是一个大动乱大变动的历史时期。这一历史时期政局的特点是乱。而乱的表现，在南朝，历时较短，

更换四个朝代，有传三代的，有的及身而亡，没有形成一代的典章制度；在南北朝，由分裂趋向统一，后又分裂为三个小王朝。这种动乱的政局，确实是我国历史上所少见的。

刑律既要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又要服务于阶级斗争的需要。在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后，作为上层建筑的刑律也会有所变化。在研究某一历史阶段的刑法史时，应当研究这一阶段经济基础和阶级斗争的特点，并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的理论考察其刑律制度，始能对这一历史阶段的刑律原则和刑律制度作出符合历史的评价，并从中发掘刑律的演变规律。

刑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制定的。因此需要结合这一历史时期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斗争的一般特点，研究这段历史时期的刑法史。在绪论中，首先对这段历史时期经济基础和阶级斗争的特点进行一般的探讨。